

合作培养人才协议书

甲方：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乙方：广东省未成年犯管教所

甲乙双方本着联合培养、产学研结合、定向学习、共同管理、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共识：

第一条：甲方的职责

1.甲方与乙方合作共同建立、健全实践教学组织管理体系，共同制定教学目标和教学内容，建设专兼结合的指导教师队伍。

2.甲方根据实习计划和乙方的情况，做好学生的实习指导、教育和管理工

3.甲方委派教员到乙方专职负责学生的日常管理和考核工作，检查学

4.建立学生实习管理档案。

5.甲方根据实际情况、乙方的需求，委派教师参与乙方实施的监狱在职警察教育培训计划，由乙方支付授课教师课酬。

6.对于乙方实施的监狱在职警察教育培训计划，甲方根据实际情况为乙方提供培训场所等方面的支持。

7.对于乙方聘请师资组织开展的岗前安全教育、观摩教育和专家讲座等活动，由甲方支付相应课酬。

8.甲方提供学生实习期间的住宿场所，所产生的生活费用、医疗费用由学生自理。

9.甲方应当为实习学生购买意外伤害保险，保障学生的人身和财产安



全。

10.法律法规规定或协议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条：乙方的职责

1.乙方与甲方根据专业教学情况，商定实践教学方案，确定实践教学的目的、任务、人数、批次、期限、岗位及教学方式。

实践教学的方式通常包括观摩教学、课程实习、毕业实习和专家讲座等。乙方根据学生实习期间的表现考核评定成绩，出具实习鉴定。

2.乙方安排实习学生工作岗位和工作内容时，应考虑其专业方向、学习阶段和个人专长。

3.在实践教学开始前，乙方应结合工作实际对实习学生进行必要的监督、生产和队伍安全教育，避免各种事故发生。

4.在实践教学过程中，实习学生以学警身份跟班实习，乙方不能安排学生独立上岗。乙方按照法律法规和教学行政管理部门规定，保障学生休息时间。

5.乙方应安排具有一定理论，实践经验丰富，责任心强的监狱警官担任指导老师，负责安排和指导实习活动。

6.实习学生在工作期间以乙方管理为主、非工作时间由甲方管理。

7.实习学生在实习期间有违纪行为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由甲方按校规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责任。

8.乙方除承担甲方学生校外实践教育任务外，可以根据实践基础情况和相关教育、教学部门审批的情况，根据接纳能力并与外校协商后接受其他高校的学生进入实践基地学习。

9.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工作秘密

1.甲、乙双方应对其通过工作渠道得知的有关对方的工作秘密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其他人披露。

2.甲、乙双方应对学生进行必要的保密意识教育，并提出相应的保密工作要求。

3.未经对方同意，甲、乙双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标志、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

第四条：声明

1.甲、乙双方之间结合为合作共建伙伴关系。

2.甲、乙双方对教学资源的使用协商共享。

3.基于双方的互利互惠合作关系，本协议除预定付费合作项目外其余均为免费，师资使用除外。

第五条：协议执行期限

本协议书有效期为3年，从2017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止。

（到期后，双方可以协商重新签订或延长期限）。

第六条：协议的终止

本协议因以下任何原因而终止：

1.本协议期限届满。

2.双方协商同意终止本协议。如有任何一方欲终止此合同，需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

第七条：不可抗力

因地震、火灾等自然灾害、双方工作原因等造成双方不能履行本协议以外、双方应提前通知对方。

第八条：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

甲方：广东省未成年管教所

代表签字：

2017年12月11日

乙方：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代表签字：

2017年11月30日

“司法信息技术”教学实训基地

协议书

甲方：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乙方：广东省未成年犯管教所

为了提高甲方的司法信息技术、司法信息安全等专业办学质量和水平，加强实践教学，培养学生职业技能，提高学生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甲方与乙方经协商，在双方已签订的《合作培养人才协议书》基础上，建立广东省未成年犯管教所“司法信息技术”教学实训基地。双方协议如下：

第一条：甲方职责：

- 1.根据教学计划制定具体实训计划，并在实训开始前通知乙方，并协商约定参与实训的学生人数与时间。
- 2.对参加实训的学生做好全面的动员工作，明确实习训要求，遵守乙方劳动岗位管理制度。
- 3.为加强领导和管理，安排 1-2 名带队教师，并对实训学生进行编队、编组，协同实训基地落实和完成实习任务。
- 4.带队指导教师要对实训学生进行全面管理，指导学生在岗实训，及时处理实训中遇到的问题，审阅实习报告、提交实习总结。
- 5.负责实习学生住宿及往返车辆安排。

第二条：乙方职责：

1.按照《合作培养人才协议书》和司法信息技术等专业实训计划的要求，负责安排实训学生的实训岗位和学生实训期间业务知识指导，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

2.安排相应岗位的实训，提高学生运用专业知识的技能。

3.负责指派有一定理论水平，具有丰富实践经验，责任心强的干警、工程技术人员为实训指导教师。

4.协助甲方带队教师对实习学生进行日常管理，帮助解决实习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5.根据实际情况，与甲方协商接收参与实习的学生人数、实训内容，安排实训学生生活（具体双方可另行协议）。

6.负责对实习学生的实习表现情况作书面鉴定。

第三条：工作秘密

1.甲、乙双方应对其通过工作渠道得知的有关对方的工作秘密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其他人披露。

2.甲、乙双方应对学生进行必要的保密意识教育，并提出相应的保密工作要求。

3.未经对方同意，甲、乙双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标志、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

第四条：声明

1.甲、乙双方之间结合为合作共建伙伴关系。

2.甲、乙双方对教学资源的使用协商共享。

3.基于双方的互利互惠合作关系,本协议除预定付费合作项目外其余均为免费,师资使用除外。

4.如本协议与双方签订的《合作培养人才协议书》有矛盾时,以《合作培养人才协议书》所标示内容为准。

第五条: 协议执行期限

本协议书有效期为3年,从2017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止。

(到期后,双方可以协商重新签订或延长期限)。

第六条: 协议的终止

本协议因以下任何原因而终止:

1.本协议期限届满。

2.双方协商同意终止本协议。如有任何一方欲终止此合同,需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火灾等自然灾害、双方工作原因等造成双方不能履行本协议以外、双方应提前通知对方。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

甲方: 广东省未成年管教所

代表签字:

2017年12月11日

乙方: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代表签字:

2017年11月30日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学生实习协议书

甲方：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乙方：广东省女子监狱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龙腾路 245 号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广从四路 52 号

联系人：钟伟芳 联系人：

联系方式：13602401606 联系方式：

丙方：（学生，代表）林松婷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龙腾路 245 号

联系人：林松婷

联系方式：15975173819



为保证校外顶岗实习工作的顺利进行，保护学校、用人单位及学生的合法权益，甲、乙、丙三方本着自愿合作的原则，经慎重协商，甲、乙、丙三方承认《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学生实习管理办法》对三方均有的约束力，并达成如下实习协议：

一、实习期限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甲方派出学生到乙方（实习单位）开展学生顶岗实习，实习时间自 2021 年 9 月 3 日 - 2021 年 12 月 7 日止。

二、实习岗位

乙方根据甲方（校方）的实习要求和丙方（学生）的实际情况，

安排学生到岗位从事实习工作。

三、实习补助

依照按劳取酬的原则,按乙方现行制度参照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教职成[2016]3号)第十七条、《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学生实习管理办法》的规定通过协商确定实习学生的实习津贴为每人每月1000元实习津贴。

四、甲方职责

1. 甲方在实习开始前,负责做好学生的实习纪律、实习规章制度和安全管理规定的宣传和教育工作。
2. 甲方指定实习带队教师负责学生校外实习跟踪管理,定期与学生及乙方的实习指导教官联系,及时了解和掌握学生实习工作状态。
3. 甲方应对学生在实习期间所反映的问题及时与乙方协调、沟通,并及时妥善处理。
4. 甲方与乙方共同做好学生的实习考核和鉴定工作,对于实习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毕业,对于合格者给予相应的学分。

五、乙方职责

1. 乙方应在不影响本单位正常工作的前提下,为学生提供真实工作环境,明确岗位工作职责、操作规程和安全规范,并安排行业一线经验丰富的民警对实习学生进行全程指导。
2. 乙方应为学生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保证其在人身健康和安全不受危害的环境条件下开展实习工作。
3. 乙方按照本单位规章制度以内部职工的要求对学生毕业实习

进行日常管理，并做好安全教育、职业道德教育，配合学校做好学生的思想教育、遵纪守法教育，并将学生实习情况如实反馈给学校。

4. 乙方按照学校的实习考核方案参与对实习生的实习考核和鉴定，出具鉴定意见。

5. 学生如在实习期间严重违反乙方规章制度，不能胜任岗位工作，乙方有权知会甲方，征得甲方同意后，有权提出辞退。

6. 工作期间乙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负责实习学生因公受伤所需医疗费用，若发生非工伤意外事故，则按法律规定由过错人承担相关责任。

六、丙方职责

1. 丙方是校外顶岗实习安全责任的主体，应对其在校外实习期间的行为及产生的后果负完全责任。

2. 丙方须服从甲方对实习单位的统一安排，不自行选择。

3. 丙方须遵守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及实习单位规章制度，服从乙方的管理和工作安排，接受考核，尊重乙方的领导和民警。若发生违纪等事件，将按校纪校规和乙方规章制度严肃处理。

4. 丙方在实习期间，严禁下江、河、湖泊、水塘等游泳，严禁工作时间酗酒、吸烟，严禁乘坐无保险的私人营运车辆，严禁违反学校和实习单位有关安全管理制度。

5. 丙方在实习期间，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离开实习单位。如需请假外出 1—2 天，由乙方批准；3 天以上由甲方和乙方共同批准。

6. 丙方须按照甲方的统一安排及要求，及时回校参加实习总结

和毕业设计，并按时提交实习相关材料。

七、其它约定

本协议一经签订，甲、乙、丙三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不得单方修改。如有未尽事宜需更改协议时，须经三方协商同意，否则无效。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2021 年 9 月 1 日

乙方（盖章）：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2021 年 9 月 1 日

丙方（盖章）：_____

学生代表（签字）：林松婷

2021 年 9 月 1 日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学生实习协议书

甲方：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乙方：广东省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龙腾路 245 号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同福北路 28 号

联系人：钟伟芳 联系人：王莉

联系方式：13602401606 联系方式：13710035468

丙方：（学生，代表）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为保证校外顶岗实习工作的顺利进行，保护学校、用人单位及学生的合法权益，甲、乙、丙三方本着自愿合作的原则，经慎重协商，甲、乙、丙三方承认《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学生实习管理办法》对三方均有的约束力，并达成如下实习协议：

一、实习期限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甲方派出学生到乙方（实习单位）开展学生顶岗实习，实习时间自 2021 年 09 月 06 日-2021 年 12 月 05 日止。

二、实习岗位

乙方根据甲方（校方）的实习要求和丙方（学生）的实际情况，

安排学生到岗位从事实习工作。

三、实习补助

依照按劳取酬的原则,按乙方现行制度参照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教职成[2016]3号)第十七条、《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学生实习管理办法》的规定通过协商确定实习学生的实习津贴为每人每月 1000 元实习津贴。

四、甲方职责

1. 甲方在实习开始前,负责做好学生的实习纪律、实习规章制度和安全管理规定的宣传和教育工作的。

2. 甲方指定实习带队教师负责学生校外实习跟踪管理,定期与学生及乙方的实习指导教师联系,及时了解和掌握学生实习工作状态。

3. 甲方应对学生在实习期间所反映的问题及时与乙方协调、沟通,并及时妥善处理。

4. 甲方与乙方共同做好学生的实习考核和鉴定工作,对于实习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毕业,对于合格者给予相应的学分。

5. 甲方应为丙方购买实习期间的人身保险。

6. 实习期间,若丙方发生工伤需要医疗费用,应先由甲方垫付,再向保险公司理赔;若发生非工伤意外事故,则按法律规定由过错人承担相关责任。

五、乙方职责

1. 乙方应在不影响本单位正常工作的前提下,为学生提供真实工作环境,明确岗位工作职责、操作规程和安全规范,并安排行业一

线经验丰富的民警对实习学生进行全程指导。

2. 乙方应为学生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 保证其在人身健康和生命安全不受危害的环境条件下开展实习工作。

3. 乙方按照本单位规章制度以内部职工的要求对学生毕业实习进行日常管理, 并做好安全教育、职业道德教育, 配合学校做好学生的思想教育、遵纪守法教育, 并将学生实习情况如实反馈给学校。

4. 乙方按照学校的实习考核方案参与对实习生的实习考核和鉴定, 出具鉴定意见。

5. 学生如在实习期间严重违反乙方规章制度, 不能胜任岗位工作, 乙方有权知会甲方, 征得甲方同意后, 有权提出辞退。

六、丙方职责

1. 丙方是校外顶岗实习安全责任的主体, 应对其在校外实习期间的行为及产生的后果负完全责任。

2. 丙方须服从甲方对实习单位的统一安排, 不自行选择。

3. 丙方须遵守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及实习单位规章制度, 服从乙方的管理和工作安排, 接受考核, 尊重乙方的领导和民警。若发生违纪等事件, 将按校纪校规和乙方规章制度严肃处理。

4. 丙方在实习期间, 严禁下江、河、湖泊、水塘等游泳, 严禁工作时间酗酒、吸烟, 严禁乘坐无保险的私人营运车辆, 严禁违反学校和实习单位有关安全管理制度。

5. 丙方在实习期间, 未经批准, 不得擅自离开实习单位。如需请假外出 1—2 天, 由乙方批准; 3 天以上由甲方和乙方共同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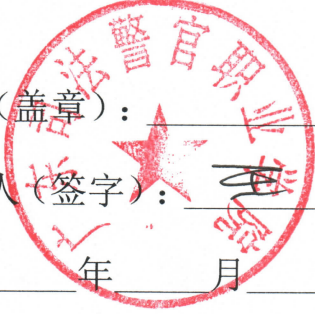
6. 丙方须按照甲方的统一安排及要求，及时回校参加实习总结和毕业设计，并按时提交实习相关材料。

七、其它约定

1.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三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协议一经签订，甲、乙、丙三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不得单方修改。如有未尽事宜需更改协议时，须经三方协商同意，否则无效。

3. 本协议经三方签章生效。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_____
负责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 _____
负责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丙方（盖章）：_____

学生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学生实习协议书

甲方：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乙方：广东省广州女子监狱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龙腾路 245 号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布头村布头大路 1 号
联系人：钟伟芳 联系人：陈荣源
联系方式：13602401606 联系方式：13600080330

丙方：（学生，代表）胡紫垣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龙腾路 245 号
联系人：胡紫垣
联系方式：19865865331

为保证校外顶岗实习工作的顺利进行，保护学校、用人单位及学生的合法权益，甲、乙、丙三方本着自愿合作的原则，经慎重协商，甲、乙、丙三方承认《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学生实习管理办法》对三方均有约束力，并达成如下实习协议：

一、实习期限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甲方派出学生到乙方（实习单位）开展学生顶岗实习，实习时间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止。

二、实习岗位

乙方根据甲方（校方）的实习要求和丙方（学生）的实际情况，

安排学生到岗位从事实习工作。

三、实习补助

依照按劳取酬的原则,在参照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教职成[2016]3号）第十七条及《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学生实习管理办法》规定的基础上,根据乙方现行制度,乙方给予实习学生发放实习补助,具体金额协商确定。

四、甲方职责

1. 甲方在实习开始前,负责做好学生的实习纪律、实习规章制度和安全管理规定的宣传和教育工作。

2. 甲方指定实习带队教师负责学生校外实习跟踪管理,定期与学生及乙方的实习指导教官联系,及时了解和掌握学生实习工作状态。

3. 甲方应对学生在实习期间所反映的问题及时与乙方协调、沟通,并及时妥善处理。

4. 甲方与乙方共同做好学生的实习考核和鉴定工作,对于实习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毕业,对于合格者给予相应的学分。

五、乙方职责

1. 乙方应在不影响本单位正常工作的前提下,为学生提供真实工作环境,明确岗位工作职责、操作规程和安全规范,并安排业内一线经验丰富的民警对实习学生进行全程指导。

2. 乙方应为学生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保证其在人身健康和安全不受危害的环境条件下开展实习工作。

3. 乙方按照本单位规章制度以内部职工的要求对学生毕业实习

进行日常管理，并做好安全教育、职业道德教育，配合甲方做好学生的思想教育、遵纪守法教育，并将学生实习情况如实反馈给甲方。

4. 乙方按照甲方的实习考核方案参与对实习生的实习考核和鉴定，出具鉴定意见。

5. 学生如在实习期间严重违反乙方规章制度，不能胜任岗位工作，乙方有权知会甲方，征得甲方同意后，有权对不合格的实习学生提出辞退。

6. 工作期间乙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负责实习学生因公受伤所需医疗费用，若发生非工伤意外事故，则按法律规定由过错人承担相关责任。

六、丙方职责

1. 丙方是校外顶岗实习安全责任的主体，应对其在校外实习期间的行为及产生的后果负完全责任。

2. 丙方须服从甲方对实习单位的统一安排，不自行选择。

3. 丙方须遵守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及实习单位规章制度，服从乙方的管理和工作安排，接受考核，尊重乙方的领导和民警。若发生违纪等事件，将按校纪校规和乙方规章制度严肃处理。

4. 丙方在实习期间，严禁下江、河、湖泊、水塘等游泳，严禁工作时间酗酒、吸烟，严禁乘坐无保险的私人营运车辆，严禁违反学校和实习单位有关安全管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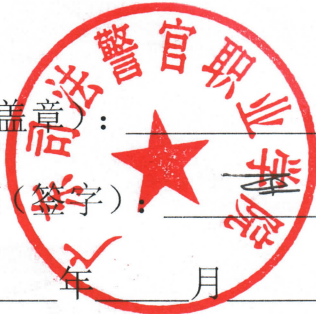
5. 丙方在实习期间，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离开实习单位。如需请假外出 1—2 天，由乙方批准；3 天以上由甲方和乙方共同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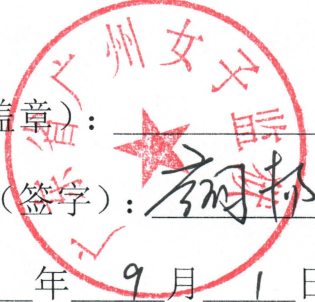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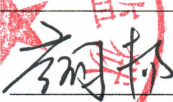
6. 丙方须按照甲方的统一安排及要求，及时回校参加实习总结和毕业设计，并按时提交实习相关材料。

七、其它约定

本协议一经签订，甲、乙、丙三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不得单方修改。如有未尽事宜需更改协议时，须经三方协商同意，否则无效。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共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2021年9月1日

丙方（盖章）：_____

学生代表（签字）：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学生实习协议书

甲方(学院):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乙方(实习单位): 广东省阳春监狱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2415 地址: 阳春市柏柏镇柏一号大院
联系人: 高志 联系人: 陈世年
联系方式: 15626172220 联系方式: 13922028008

丙方: (学生, 代表) 马世号
地址: _____
联系方式: 13670876715

为保证校外实习工作的顺利进行, 保护学院、实习单位和学生的合法权益, 甲、乙、丙三方本着自愿合作的原则, 根据《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16〕3号)和《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学生实习管理办法》, 达成如下实习协议:

一、实习时间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 甲方派出学生到乙方(实习单位)开展学生实习, 实习时间自 2021 年 8 月 1 日 - 2021 年 10 月 31 日止。



二、实习岗位

乙方根据甲方（校方）和丙方（学生）的要求，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安排学生实习岗位。

三、实习补助

依照按劳取酬的原则，按乙方现行制度，参照《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教职成〔2016〕3号）第十七条和《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学生实习管理办法》的规定，通过协商确定实习学生的实习津贴为每人每月1000元。

四、甲方职责

1. 甲方在实习开始前，负责做好学生的实习纪律、实习规章制度和安全管理规定的宣传和教育工作的。

2. 甲方指定实习带队教师负责学生校外实习跟踪管理，定期与学生及乙方的实习指导教师联系，及时了解和掌握学生实习工作状态。

3. 甲方应对学生在实习期间所反映的问题及时与乙方协调、沟通，并及时妥善处理。

4. 甲方与乙方共同做好学生的实习考核和鉴定工作。对于实习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毕业，对于合格者给予相应的学分。

五、乙方职责

1. 乙方应在不影响本单位正常工作的前提下，为学生提供真实工作环境，明确岗位工作职责、操作规程和安全规范，并安排行业一线经验丰富的民警对实习学生进行全程指导。

2. 乙方应为学生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 保证其在人身健康和安全不受危害的环境条件下开展实习工作。

3. 乙方按照本单位规章制度以内部职工的要求对学生毕业实习进行日常管理, 并做好安全教育、职业道德教育, 配合学院做好学生的思想教育、遵纪守法教育, 并将学生实习情况如实反馈给学院。

4. 乙方按照学院的实习考核方案参与对实习生的实习考核和鉴定, 出具鉴定意见。

5. 学生如在实习期间严重违反乙方规章制度, 不能胜任岗位工作, 乙方有权知会甲方, 征得甲方同意后, 有权提出辞退。

6. 工作期间乙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负责实习学生因公受伤所需医疗费用, 若发生非工伤意外事故, 则按法律规定由过错人承担相关责任。

六、丙方职责

1. 丙方是校外实习安全责任的主体, 应对其在校外实习期间的行为及产生的后果负完全责任。

2. 丙方须服从甲方对实习单位的统一安排。

3. 丙方须遵守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及实习单位规章制度, 服从乙方的管理和工作安排, 接受考核, 尊重乙方的领导和民警。若发生违纪等事件, 将按校纪校规和乙方规章制度严肃处理。

4. 丙方在实习期间要注意个人安全, 严禁下江、河、湖泊、水塘等游泳, 严禁酗酒、吸烟, 严禁乘坐非法营运车辆, 严禁违



反学院和实习单位有关安全管理制度。

5. 丙方在实习期间，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离开实习单位。如需请假外出，由甲方和乙方共同批准。

6. 丙方须按照甲方的统一安排及要求，及时回校参加实习总结和毕业设计，并按时提交实习相关材料。

七、其它约定

本协议一经签订，甲、乙、丙三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不得单方修改。如有未尽事宜需更改协议时，须经三方协商同意，否则无效。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时间: 2024 年 8 月 1 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时间: 2024 年 8 月 1 日

丙方(盖章):

学生代表(签字): 马世云

时间: 2024 年 8 月 1 日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学生实习协议书

甲方(学院):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乙方(实习单位): 广东揭阳江韵文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龙溪路24号 地址: _____
联系人: 高和 联系人: 张强
联系方式: 15626172220 联系方式: 13827663383

丙方: (学生, 代表) 黄铁成
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平山镇
联系方式: 13414581237

为保证校外实习工作的顺利进行, 保护学院、实习单位和学生的合法权益, 甲、乙、丙三方本着自愿合作的原则, 根据《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16〕3号)和《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学生实习管理办法》, 达成如下实习协议:

一、实习时间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 甲方派出学生到乙方(实习单位)开展学生实习, 实习时间自 2021 年 8 月 1 日 - 2021 年 10 月 31 日止。

二、实习岗位

乙方根据甲方（校方）和丙方（学生）的要求，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安排学生实习岗位。

三、实习补助

依照按劳取酬的原则，按乙方现行制度，参照《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教职成〔2016〕3号）第十七条和《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学生实习管理办法》的规定，通过协商确定实习学生的实习津贴为每人每月1000元。

四、甲方职责

1. 甲方在实习开始前，负责做好学生的实习纪律、实习规章制度和安全管理规定的宣传和教育工作的。

2. 甲方指定实习带队教师负责学生校外实习跟踪管理，定期与学生及乙方的实习指导教官联系，及时了解和掌握学生实习工作状态。

3. 甲方应对学生在实习期间所反映的问题及时与乙方协调、沟通，并及时妥善处理。

4. 甲方与乙方共同做好学生的实习考核和鉴定工作。对于实习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毕业，对于合格者给予相应的学分。

五、乙方职责

1. 乙方应在不影响本单位正常工作的前提下，为学生提供真实工作环境，明确岗位工作职责、操作规程和安全规范，并安排行业一线经验丰富的民警对实习学生进行全程指导。

2. 乙方应为学生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保证其在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不受危害的环境条件下开展实习工作。

3. 乙方按照本单位规章制度以内部职工的要求对学生毕业实习进行日常管理，并做好安全教育、职业道德教育，配合学院做好学生的思想教育、遵纪守法教育，并将学生实习情况如实反馈给学院。

4. 乙方按照学院的实习考核方案参与对实习生的实习考核和鉴定，出具鉴定意见。

5. 学生如在实习期间严重违反乙方规章制度，不能胜任岗位工作，乙方有权知会甲方，征得甲方同意后，有权提出辞退。

6. 工作期间乙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负责实习学生因公受伤所需医疗费用，若发生非工伤意外事故，则按法律规定由过错人承担相关责任。

六、丙方职责

1. 丙方是校外实习安全责任的主体，应对其在校外实习期间的行为及产生的后果负完全责任。

2. 丙方须服从甲方对实习单位的统一安排。

3. 丙方须遵守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及实习单位规章制度，服从乙方的管理和工作安排，接受考核，尊重乙方的领导和民警。若发生违纪等事件，将按校纪校规和乙方规章制度严肃处理。

4. 丙方在实习期间要注意个人安全，严禁下江、河、湖泊、水塘等游泳，严禁酗酒、吸烟，严禁乘坐非法营运车辆，严禁违

反学院和实习单位有关安全管理制度。

5. 丙方在实习期间，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离开实习单位。如需请假外出，由甲方和乙方共同批准。

6. 丙方须按照甲方的统一安排及要求，及时回校参加实习总结和毕业设计，并按时提交实习相关材料。

七、其它约定

本协议一经签订，甲、乙、丙三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不得单方修改。如有未尽事宜需更改协议时，须经三方协商同意，否则无效。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时间：2021年8月1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时间：2021年8月27日

丙方（盖章）：

学生代表（签字）：

时间：2021年8月1日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与广东正孚法医毒物司法鉴定所 开展“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合作协议

甲方：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乙方：广东正孚法医毒物司法鉴定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以及教育部《关于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意见》（教职成〔2014〕9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充分利用校企双方的优势，经甲乙双方充分酝酿和友好协商，现就联合开展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作原则

双方本着合作共赢、职责共担的原则，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和潜力，积极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形成校企分工合作、协同育人、共同发展的长效机制，不断提高司法鉴定助理人才培养的质量。

第二条 合作内容

1. 共建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司法鉴定技术 专业 2021 级“现代学徒制试点班”。

2. 校企联合开展招生招工。共同实施 3 年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司法鉴定技术 专业自主招生、广东正孚法医毒物司法鉴定所 招工等工作；具体岗位为：司法鉴定助理，招生招工人数为 3 人。此合同面向企业的在职员工（已同企业签订正式劳动合同）进行招生招工



一体化。培养方式以企业在岗培养为主。

3.校企双主体育人。包括校企共同制定“现代学徒制试点班”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开发专业课程与教材，共同组织课堂教学与岗位技能培训，共同做好校企双导师团队的建设与管理，共同组织学生（学徒）考核评价等。

4.共建广东正孚法医毒物司法鉴定所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5.共同开展现代学徒制教学研究与专业技术服务等。

第三条 甲乙双方职责

（一） 甲方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规定的办学资质及真实合法有效的法律地位。

2.建立育人成本分担机制，甲方每学期支付给乙方用于学生（学徒）的管理、校企双导师授课补贴、交通费、实习实训费等成本，支付额度为学生所交学费的70%（非直接划拨）。

3.负责联系乙方共同开展招生宣传与录取，协助乙方开展招工宣传与录用。

4.负责联系乙方共同组建现代学徒制试点项目管理机构，负责学校相关工作人员、专任教师的选拔与配备。

5.负责联系乙方共同做好现代学徒制试点班生源和招生招工计划数申报、生源资格审查、考核选拔与招录、签订协议、学生（学徒）中途退出善后安排等工作。

6.负责现代学徒制试点班学生（学徒）的学籍管理、毕业资格审

核、毕业证书发放等。

7. 负责联系乙方共同制定试点班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开发理论与实践课程及教材，共同做好校企双导师团队的建设与管理，共同组织对教学过程和结果的考核评价，共同开展教学研究、项目研发和技术服务等。

8. 负责按照双方共同制定的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等教学文件，落实现代学徒制试点班课程的教学组织与运行、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

9. 负责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申请现代学徒制试点相关政策支持及项目申报。

10. 负责联系乙方共同总结与推广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经验。

（二）乙方

1. 详细真实地介绍本企业的基本情况并提供相应的资质证明材料。

2. 负责现代学徒制试点项目企业相关管理机构的建设，负责企业工作人员、带学徒师傅的选拔与配备。

3. 负责与甲方共同做好现代学徒制试点班的生源和招生招工计划数申报、生源资格审查、考核选拔与招录、学徒制协议签订、学生（学徒）中途退出善后安排等工作。

4. 负责制定招工选拔标准，提供劳动合同等。

5. 负责现代学徒制试点班学生（学徒）在岗学习（工作）的日常管理。

6. 负责与甲方共同制定试点班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开发理论与技

能课程及教材，共同做好校企双导师团队的建设与管理，共同组织对教学过程及教学结果的考核评价，共同进行项目研发与技术服务等。

7. 负责制定试点班人才培养标准、岗位技能考核评价标准、学徒岗位业绩成果验收标准等。

8. 负责提供现代学徒制试点班在企业培养所需的工作条件（包括工作场所、工作设备等）和学习生活条件（包括课室、自习室、员工宿舍等）。

9. 负责按照双方确定的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等教学文件，落实现代学徒制试点班企业岗位培养的组织与运行、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

10. 协助甲方建设校外实训基地（实践教学基地）。

11. 负责学徒在企业岗位培训、岗位培养、工作的人身与财产安全。

12. 负责向企业上级主管部门申请现代学徒制试点相关政策支持及项目申报。

13. 负责支付学生（学徒）在乙方岗位培养期间的补贴，补贴标准一般不低于企业所在地区最低工资标准。

第四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均有义务就对方提供的与教学相关的一切资料、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如因泄密造成合作一方损失的，损失方保留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五条 合作期限

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第六条 其他

1. 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复印件仅作为财物报销凭证。因执行本协议而形成的双方签字认可的各类文件，为本协议内容的自然延伸，双方均应遵守执行。

2.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均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3. 如遇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指双方在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导致本协议部分或者全部无法继续履行，双方互不负任何责任，并可协商是否终止协议，一方遇不可抗力而终止协议须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4. 如因一方违约或发生损害对方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另一方有权终止协议。

甲方：（签章）

签约代表：

乙方：（签章）

签约代表：

2021 年 8 月 9 日

2021 年 8 月 5 日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与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 开展“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合作协议

甲方：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乙方：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以及教育部《关于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意见》（教职成〔2014〕9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充分利用校企双方的优势，经甲乙双方充分酝酿和友好协商，现就联合开展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作原则

双方本着合作共赢、职责共担的原则，在前期联合人才培养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和潜力，深入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形成校企分工合作、协同育人、共同发展的长效机制，不断提高司法鉴定助理人才培养的质量。

第二条 合作内容

1. 共建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司法鉴定技术 专业 2021 级“现代学徒制试点班”。

2. 校企联合开展招生招工。共同实施 3 年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司法鉴定技术 专业自主招生、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 招工等工作；具体岗位为：司法鉴定助理，招生招工人数为 13 人。此合同

面向企业的在职员工（已同企业签订正式劳动合同）进行招生招工一体化。培养方式以企业在岗培养为主。

3. 校企双主体育人。包括校企共同制定“现代学徒制试点班”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开发专业课程与教材，共同组织课堂教学与岗位技能培训，共同做好校企双导师团队的建设与管理，共同组织学生（学徒）考核评价等。

4. 共建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和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司法鉴定中心校内实训基地。

5. 共同开展现代学徒制教学研究与专业技术服务等。

第三条 甲乙双方职责

（一） 甲方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规定的办学资质及真实合法有效的法律地位。

2. 建立育人成本分担机制，甲方支付给乙方用于学生（学徒）的管理、校企双导师授课补贴、交通费、实习实训费等成本，支付额度为学生所交学费的 70%（非直接划拨）。

3. 负责联系乙方共同开展招生宣传与录取，协助乙方开展招工宣传与录用。

4. 负责联系乙方共同组建现代学徒制试点项目管理机构，负责学校相关工作人员、专任教师的选拔与配备。

5. 负责联系乙方共同做好现代学徒制试点班生源和招生招工计划数申报、生源资格审查、考核选拔与招录、签订协议、学生（学徒）

中途退出善后安排等工作。

6. 负责现代学徒制试点班学生（学徒）的学籍管理、毕业资格审核、毕业证书发放等。

7. 负责联系乙方共同制定试点班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开发理论与实践课程及教材，共同做好校企双导师团队的建设与管理，共同组织对教学过程和结果的考核评价，共同开展教学研究、项目研发和技术服务等。

8. 负责按照双方共同制定的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等教学文件，落实现代学徒制试点班课程的教学组织与运行、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

9. 负责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申请现代学徒制试点相关政策支持及项目申报。

10. 负责联系乙方共同总结与推广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经验。

（二） 乙方

1. 详细真实地介绍本企业的基本情况并提供相应的资质证明材料。

2. 负责现代学徒制试点项目企业相关管理机构的建设，负责企业工作人员、带学徒师傅的选拔与配备。

3. 负责与甲方共同做好现代学徒制试点班的生源和招生招工计划数申报、生源资格审查、考核选拔与招录、学徒制协议签订、学生（学徒）中途退出善后安排等工作。

4. 负责制定招生选拔标准，提供劳动合同等。

5. 负责现代学徒制试点班学生（学徒）在岗学习（工作）的日常

管理。

6. 负责与甲方共同制定试点班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开发理论与技能课程及教材，共同做好校企双导师团队的建设与管理，共同组织对教学过程及教学结果的考核评价，共同进行项目研发与技术服务等。

7. 负责制定试点班人才培养标准、岗位技能考核评价标准、学徒岗位业绩成果验收标准等。

8. 负责提供现代学徒制试点班在企业培养所需的工作条件（包括工作场所、工作设备等）和学习生活条件（包括课室、自习室、员工宿舍等）。

9. 负责按照双方确定的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等教学文件，落实现代学徒制试点班企业岗位培养的组织与运行、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

10. 协助甲方建设校内外实训基地（实践教学基地）。

11. 负责学徒在企业岗位培训、岗位培养、工作生活的人身与财产安全。

12. 负责向企业上级主管部门申请现代学徒制试点相关政策支持及项目申报。

13. 负责支付学生（学徒）在乙方岗位培养期间的补贴，补贴标准一般不低于企业所在地区最低工资标准。

第四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均有义务就对方提供的与教学相关的一切资料、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如因泄密造成合作一方损失的，损失方保留追究相

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五条 合作期限

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第六条 其他

1. 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复印件仅作为财物报销凭证。因执行本协议而形成的双方签字认可的各类文件，为本协议内容的自然延伸，双方均应遵守执行。

2.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均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3. 如遇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指双方在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导致本协议部分或者全部无法继续履行，双方互不负任何责任，并可协商是否终止协议，一方遇不可抗力而终止协议须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4. 如因一方违约或发生损害对方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另一方有权终止协议。

甲方：（签章）

签约代表：



2021 年 8 月 9 日

乙方：（签章）

签约代表：



2021 年 8 月 9 日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与广东潮源司法鉴定所

开展“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合作协议

甲方：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乙方：广东潮源司法鉴定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以及教育部《关于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意见》（教职成〔2014〕9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充分利用校企双方的优势，经甲乙双方充分酝酿和友好协商，现就联合开展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作原则

双方本着合作共赢、职责共担的原则，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和潜力，积极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形成校企分工合作、协同育人、共同发展的长效机制，不断提高司法鉴定助理人才培养的质量。

第二条 合作内容

1. 共建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司法鉴定技术 专业 2021 级“现代学徒制试点班”。

2. 校企联合开展招生招工。共同实施 3 年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司法鉴定技术 专业自主招生、广东潮源司法鉴定所 招工等工作；具体岗位为：司法鉴定助理，招生招工人数为 5 人。此合同面向企业的在职员工（已同企业签订正式劳动合同）进行招生招工一体化。

培养方式以企业在岗培养为主。

3. 校企双主体育人。包括校企共同制定“现代学徒制试点班”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开发专业课程与教材，共同组织课堂教学与岗位技能培训，共同做好校企双导师团队的建设与管理，共同组织学生（学徒）考核评价等。

4. 共建广东潮源司法鉴定所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5. 共同开展现代学徒制教学研究与专业技术服务等。

第三条 甲乙双方职责

（一） 甲方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规定的办学资质及真实合法有效的法律地位。

2. 建立育人成本分担机制，甲方支付给乙方用于学生（学徒）的管理、校企双导师授课补贴、交通费、实习实训费等成本，支付额度为学生所交学费的70%（非直接划拨）。

3. 负责联系乙方共同开展招生宣传与录取，协助乙方开展招工宣传与录用。

4. 负责联系乙方共同组建现代学徒制试点项目管理机构，负责学校相关工作人员、专任教师的选拔与配备。

5. 负责联系乙方共同做好现代学徒制试点班生源和招生招工计划数申报、生源资格审查、考核选拔与招录、签订协议、学生（学徒）中途退出善后安排等工作。

6. 负责现代学徒制试点班学生（学徒）的学籍管理、毕业资格审

核、毕业证书发放等。

7. 负责联系乙方共同制定试点班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开发理论与实践课程及教材，共同做好校企双导师团队的建设与管理，共同组织对教学过程和结果的考核评价，共同开展教学研究、项目研发和技术服务等。

8. 负责按照双方共同制定的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等教学文件，落实现代学徒制试点班课程的教学组织与运行、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

9. 负责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申请现代学徒制试点相关政策支持及项目申报。

10. 负责联系乙方共同总结与推广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经验。

（二）乙方

1. 详细真实地介绍本企业的基本情况并提供相应的资质证明材料。

2. 负责现代学徒制试点项目企业相关管理机构的建设，负责企业工作人员、带学徒师傅的选拔与配备。

3. 负责与甲方共同做好现代学徒制试点班的生源和招生招工计划数申报、生源资格审查、考核选拔与招录、学徒制协议签订、学生（学徒）中途退出善后安排等工作。

4. 负责制定招生选拔标准，提供劳动合同等。

5. 负责现代学徒制试点班学生（学徒）在岗学习（工作）的日常管理。

6. 负责与甲方共同制定试点班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开发理论与技



能课程及教材，共同做好校企双导师团队的建设与管理，共同组织对教学过程及教学结果的考核评价，共同进行项目研发与技术服务等。

7. 负责制定试点班人才培养标准、岗位技能考核评价标准、学徒岗位业绩成果验收标准等。

8. 负责提供现代学徒制试点班在企业培养所需的工作条件（包括工作场所、工作设备等）和学习生活条件（包括课室、自习室、员工宿舍等）。

9. 负责按照双方确定的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等教学文件，落实现代学徒制试点班企业岗位培养的组织与运行、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

10. 协助甲方建设校外实训基地（实践教学基地）。

11. 负责学徒在企业岗位培训、岗位培养、工作生活的人身与财产安全。

12. 负责向企业上级主管部门申请现代学徒制试点相关政策支持及项目申报。

13. 负责支付学生（学徒）在乙方岗位培养期间的补贴，补贴标准一般不低于企业所在地区最低工资标准。

第四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均有义务就对方提供的与教学相关的一切资料、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如因泄密造成合作一方损失的，损失方保留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五条 合作期限

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第六条 其他

1. 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复印件仅作为财物报销凭证。因执行本协议而形成的双方签字认可的各类文件，为本协议内容的自然延伸，双方均应遵守执行。

2.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均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3. 如遇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指双方在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导致本协议部分或者全部无法继续履行，双方互不负任何责任，并可协商是否终止协议，一方遇不可抗力而终止协议须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4. 如因一方违约或发生损害对方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另一方有权终止协议。

甲方：（签章）

签约代表：



2021 年 8 月 9 日

乙方：（签章）

签约代表：



2021 年 8 月 5 日